



第 209 期 | 要目

本中心榮獲教育部100年度績優評鑑為「特優」

[民國101年新年快樂！](#)

[本中心榮獲教育部100年度績優評鑑為「特優」](#)

[101學科能力測驗考前注意事項](#)

[101大學術科考試考前注意事項](#)

[學測與指考英文、國文作文分項式評分指標簡介](#)

[學科能力測驗選擇題計分方式說明](#)

[10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之路報導\(下\)](#)

[十二月一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教育部原對教育基金會之業務推展績效評鑑期程為不定期舉辦，自100年度起，教育基金會評鑑流程為結合基金會年度資料上網填報及自願申請評鑑，分為二階段辦理，前一階段填報各項年度資料評為合格者，得自願申請下一階段之績優評鑑。績優評鑑內容包括會務事項（行政管理制度、董事會運作等）、財務事項（會計制度運作情形等）、業務事項（年度計畫執行情形等）。

本中心依規填報99年度資料送審，經評為合格後，自願申請評鑑，經教育部審查評為「特優」。社教司表示，得到特優的基金會，除了業務面要好，要達到設立的目的，制度和組織面也都要很完備。本中心榮獲此項殊榮牟主任宗燦指出：「不論學測和指考等大型考試都不能預試，命題難度很高，得到特優，非常不容易，相當榮幸，但責任很重大。」



教育部於101年1月10日舉行100年度績優教育基金會頒獎典禮，公開表揚42家績優教育基金會。本中心經審查評為「特優」，圖為教育部長吳清基（左）將「特優」獎牌頒予本中心主任牟宗燦(右)。【照片為教育部社教司提供】

[go to top](#) ▲



[新手上路](#)



[關於我們](#)



[訂閱/退閱電子報](#)



[徵稿啟事](#)



[活動搶鮮報](#)



[站內檢索](#)

民國101年 新年快樂！

本中心榮獲教育部100年度績優評鑑為「特優」

101學科能力測驗考前注意事項

101大學術科考試考前注意事項

學測與指考英文、國文作文分項式評分指標簡介

學科能力測驗選擇題計分方式說明

10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之路報導(下)

十二-一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101學科能力測驗考前注意事項

第二處

▶▶ 開放考生查看試場：1月16日下午2點至4點

10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試場分配表及詳細地點，已於民國101年1月4日公布，總計有154,560位考生，編配於31個考區、91個分區、3,760個試場考試，考生可逕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ceec.edu.tw>)或利用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考場地點。

各考區也將於考試前一天(1月16日)下午2點至4點，開放考生進入試場查看座位(准考證號的前6碼即為試場碼)，且因**各考區多會在開放時間截止後即關閉試場，以進行試前之最後檢查，故籲請依時前往查看**，並順道瞭解相關交通路線及考場周邊環境，以便考試當日從容應考。考生查看試場時，如發現有座位標示單資料不符或桌椅不平整等問題，務請儘速聯繫考場試務人員協助解決，切勿私自移動桌椅或更改標示單資料，以免造成試場混亂而影響自身及他人權益。各考場地點位置圖及相關交通方式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ceec.edu.tw>)查覽。

▶▶ 本年試場規則重要修訂

◆ 增訂第2條第3項之規定：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考生因應方式

1. 考生於考試期間，如認為試務人員或監試人員之作為影響其權益時，可以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解決，並請依試場規則繼續完成當節考試，切勿有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等到當節考試結束後，再請家長或老師陪同至試務辦公室提出申訴；或在考試後10日內以書面向大考中心提出申訴。
2. 考生如於考試前出現生理或心理明顯不適的情況時，務請其家長或師長協助向大考中心申請應考服務或報備，並於考試當日陪同應試，以便因應突發狀況。

◆ 增訂第8條第2項之規定(考生就座後確認非考試必需用品)：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級分。

考生因應方式

為避免他人誤置或自己不小心遺留非考試用品在座位旁或抽屜中，建議考生在各節考試預備鈴響、就座後的第一個動作，即先檢查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萬一發現有誤置的情形時，只要在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便不會被登記違規。

▶ 考生應考注意事項

除前述試場規則重要修訂事項外，本中心為提醒考生注意考試相關事項，特製作「考生應考注意事項」(分為簡要版及完整版二種)，內容包含准考證的使用與補發、考試日程及時間、考試攜帶物品、作答注意事項、試場內注意事項、常見違規事件及應考檢查表等，刊載於本中心網站，歡迎瀏覽。以下僅將其中關於考生較容易違規以及較常來電詢問之相關事項整理如後，請考生注意：

◆ 准考證

1.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
2. 萬一准考證未帶或遺失時，可先持身分證件並經監考老師確認後入場應試。考生可於考試開始60分鐘後提早出場辦理補發或請家人朋友將准考證送至考場。只要在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將准考證送達應試試場或依規定申請補發者，就不算違規。
3. 申請補發時，需備妥考生身分證(或居留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之一)及2吋相片一張。考試當日，請另備可申請補發之證件乙份隨身攜帶，並與准考證分開置放，以防萬一。
4. 准考證上，除考生個人資料及考試地點外，切勿加記任何文字、數字或符號，尤其是不得將答案抄錄在上面，否則將被視作違規行為。

◆ 文具

1. 答案卡：必須使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更正時，請使用橡皮擦但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2. 答案卷：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0.5mm~0.7mm之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可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更正。
3. 可以帶圓規、直尺、三角板、量角器等作圖文具。但不可以自帶計算紙入場，試題本空白處可供作草稿之用。

◆手錶

1. 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的功能。
2. **要把鬧鈴功能關閉**，否則在考試開始鈴響後，鬧鈴一響即屬違規。

◆行動電話

1. 儘量不要帶入試場。
2. 不得已要帶入試場時，一定要先關機(最好取出電池)然後放在「臨時置物區」內。

◆其他隨身物品：開水、手帕、衛生紙、耳塞、口罩、圍巾、醫療器材等

1.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喝水)、嚼食口香糖。如因病情需要飲水或服用藥物時，請在考前持證明向試務辦公室報備，並將用水(需加蓋或裝瓶)交予監試人員置於講台，需用時再舉手取用。
2. 手帕、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千萬不能加記任何文字符號，以免有違規之虞**。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大量衛生紙時，建議事先向試務辦公室報備。
3. 使用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時，需在考前持證明，向試務辦公室報備並經檢查後，才可以使用。
4. **耳塞等非生活物品，除非必要，否則不建議配戴**；且使用前應先向試務辦公室或監試人員報備查驗，以免於考試中徒增困擾。
5. 可戴口罩、圍巾應試，惟於驗核身分時須脫下接受檢查。且如於考試進行中發生連續咳嗽時，監試人員可請您戴上口罩應試。且如咳嗽症狀嚴重，影響其他考生應試，而移至備用試場考試時，依規定不延長時間。

※於每節入場前仔細檢查衣褲口袋及文具盒，儘量不要攜帶與考試無關的東西；文具盒及墊板最好是透明且無文字符號，以免引起違規疑慮。

◆考試時間

1. 考試之預備鈴、開始鈴及結束鈴，統一以考場鈴(鐘)聲為準；試場內如有掛鐘，亦僅供參考。
2. 預備鈴響前，監試人員一進入試場發放題卷卡，考生均應立即離開試場。每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
3. **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考試開始鈴響後，不用等監考人員宣布，就可立即開始作答。**
4. 因傷病致行動不便之考生，可報請監試人員同意優先入場準備。但亦須至考試開始鈴響後，始可開始作答。
5. 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60分鐘內不得出場。在考試結束鈴響前，想要提早繳卷離場時，**請先舉手或確認考試開始已逾60分鐘**，並在離場前將答案卷、卡連同試題本送到講台，交給監試人員驗收。未

經驗收而直接離開試場者，就算違規！

6.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就應立即放下雙手，雙手離開桌面，不可以繼續作答。**擦拭答案卷卡或加黑、增補標點文字等**，均屬違規行為。

▶ 突發傷病應考服務

1. 台灣冬季常見之流感等呼吸道傳染病，主要是經由咳嗽、打噴嚏等途徑傳染，故請注意平日個人衛生、養成勤洗手的習慣，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及遠離感染來源，以維護身體健康。
2. 於考試前出現發高燒、劇烈咳嗽等類流感症狀，或因其他突發傷病需申請應考服務時，務請依簡章第18頁「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之規定，與本中心聯絡或直接通知考區，以便及早安排備用試場等相關服務措施。
3. 萬一於考試當天身體不適，也請儘速向試場監試人員或試務辦公室反映，考區將酌情給予適當服務。而於考試中途身體不舒服或是要上廁所時，可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並在監試或試務人員陪同下離場治療或處理；且在當節考試結束前，仍可入場繼續考試，但不予延長時間。

▶ 1月17及18日舉行考試

考試日期為**民國101年1月17日至1月18日**。考試時間除國文科為120分鐘外，其餘各科均為100分鐘。日程表如下：

項目 ↕ 時間 ↕ 科目 ↕	1月17日(星期二)			1月18日(星期三)	
	國文	數學	社會	英文	自然
可以入場時間 (預備鈴)	9:15	12:55	15:15	9:15	12:55
考試開始時間	9:20	13:00	15:20	9:20	13:00
截止入場時間	9:40	13:20	15:40	9:40	13:20
可以離場時間	10:20	14:00	16:20	10:20	14:00
考試結束時間	11:20	14:40	17:00	11:00	14:40

▶ 公布試題及選擇題答案

各科試題，於當節考試結束後，於本中心網站<http://www.ceec.edu.tw>公布。各科選擇(填)題答案，於各該科考試後之次日下午5時，於本中心網站公布。對公布之試題或答案有意見者，得於**民國101年1月30日**前，至本中心網站下載「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表」，填妥後並傳真至02-23661365，並於該期限內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中心於**2月10日**上網公告試題或答案之反應意見回覆內容。



新手上路



關於我們



訂閱/退閱電子報



徵稿啟事



活動搶鮮報



站內檢索

[民國101年新年快樂!](#)
[本中心榮獲教育部100年度績優評鑑為「特優」](#)
[101學科能力測驗考前注意事項](#)
[101大學術科考試考前注意事項](#)
[學測與指考英文、國文作文分項式評分指標簡介](#)
[學科能力測驗選擇題計分方式說明](#)
[10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之路報導\(下\)](#)
[十二-一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101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考前注意事項

試務行政組

101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共計有11,724人報名，內含美術組5,781人、音樂組1,392人及體育組4,585人。茲將各術科組相關應考注意事項臚列如後，請考生詳加留意。

※ 1月17日公布試場分配表

各組試場分配表及詳細考試地點，於民國101年1月17日公布並登載於大學術科委員會聯合會網站，網址：<http://www.cape.edu.tw/>；以及開放電話語音查詢，電話：(02)23643677。

※ 2月4~5日美術組考試

- 一、考試日期：101年2月4日（星期六）至2月5日（星期日）共計2天。
- 二、考場開放時間：101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3~5時。考試地點於1月17日公布並登載於大學術科委員會聯合會網站，網址：<http://www.cape.edu.tw/>。
- 三、考試日程：

時間 科目 日期	8:25	8:30-11:00			12:35	12:40-14:40	15:35	15:40-17:40
101年 2月4日	預備	(1)素描			預備	(2)彩繪技法	預備	(3)創意表現
時間 科目 日期	8:25	8:30-10:30	11:15	11:20-12:20	13:55	14:00-15:00		
101年 2月5日	預備	(4)水墨畫	預備	(4)書法	預備	(5)美術鑑賞		

四、注意事項：

1. 除畫板由考區承辦學校提供，考試之用具如筆、墨、硯池、炭筆、水彩等著色顏料、調色盤、水盂、素描用固著噴膠（不可使用完稿膠）、墊布（限黑色）、及其他有關道具，均由考生自備，**但不得使用各種樣式的畫架。**
2. 考生須於考試前一日赴考試地點熟悉考場位置。
3. 考生請詳閱各考科試題內容，並應於考試規定時間內完成作答（含紙張吹乾、噴膠

等時間)。

五、如有美術組術科考試之相關問題，請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 (02) 2272-2181分機1110至1116洽詢。

※ 2月7~11日音樂組考試

一、考試日期：101年2月7日 (星期二) 至2月11日 (星期六) 共計5天。

二、考試日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101年2月7日	理論與作曲主副修筆試	樂理、聽寫
101年2月8日~2月11日	視唱、主修、副修	同左

※考試日程、地點及時間表，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於考試前一週，公布在**大學術科委員會聯合會**網站 (<http://www.cape.edu.tw/>) 上，並在各考試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公布。

三、注意事項：

1. 除特殊規定外，一律須背譜，且樂曲不反覆。
2. 一律自備伴奏；除鋼琴、豎琴、低音提琴、定音鼓、小鼓、木琴外，其餘樂器均自備。
3. **主、副修與視唱考試須依每一時段公布之考序應考，並於應考時段提前至考場等候，依叫號順序報到。未能於規定應考時段截止前30分鐘到達考場，視同棄權。如有應考科目衝堂者，須於考試前二日向各考試地點試務中心報備，錯開考試順序，但不得依此要求更改考試時段。**
4. 考生應考樂器必須與報名時相符。
5. 考生須於考試前一日逕赴考試地點詳閱考試時間、試場、科目及考試次序。

四、如有音樂組術科考試之相關問題，請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02) 7734-3000洽詢。

※ 2月11~13日體育組考試

一、考試日期：101年2月11日 (星期六) 至2月13日 (星期一) 共計3天。

二、考試日程：



新手上路



關於我們



訂閱/退閱電子報



徵稿啟事



活動搶鮮報



站內檢索

版權所有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如欲轉載請註明索引出處**

101年 2月12日	60公尺立姿快跑、20秒反覆側步、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連續三次跳（4項分組測驗）	1600公尺跑走
101年 2月13日	1600公尺跑走	

註：

1. 考試日程得視天候及考生人數予以調整。
2. 考試項目、時間、組別、試場分配表（含各項考試報到及測驗起迄時間），預訂於**101年1月17日**在本會網站（<http://www.cape.edu.tw/>）及國立體育大學網站（<http://www.nts.edu.tw/>）公告，請考生務必上網查閱。

三、考試地點：新北市立板橋體育場（板橋第一運動場），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四、注意事項：

1. 考試日期如因天候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影響得順延；考試前應於規定時間於規定地點集合報到。
2. 各組考生，應按照順序排隊，由服務人員引導出入各項考試場地。
3. 各項考試時，現場除當組考生外，其餘考生請在指定休息區靜候。
4. 考生所屬小組正進行考試時，考生不得擅自離場。
5. 考生考試時須穿著運動服裝、運動鞋或赤腳，不可穿牛仔褲、皮鞋、釘鞋（含除去鞋釘）或足球鞋。
6. 考試時如受天氣變化影響，致使必須變更場地時，應聽從監試人員或服務人員引導。
7. 各項考試間隔期間，考生如須暫時離開，應向各組試務人員請假。
8. 各項考試如因天候或其他因素影響，致使考試時間或場地變更時，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五、試務組聯絡電話：

1. **考試前**：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室 03-328-3201 轉3118孫嘉穗小姐。
2. **考試期間**：新北市立板橋體育場（板橋第一運動場）總機 02-2962-0462轉230 郭進鎰先生。

go to top ▲



新手上路



關於我們



訂閱/退閱電子報



徵稿啟事



活動搶鮮報



站內檢索

[民國101年新年快樂!](#)

[本中心榮獲教育部100年度績優評鑑為「特優」](#)

[101學科能力測驗考前注意事項](#)

[101大學術科考試考前注意事項](#)

[學測與指考英文、國文作文分項式評分指標簡介](#)

[學科能力測驗選擇題計分方式說明](#)

[10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之路報導\(下\)](#)

[十二月一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學測與指考英文、國文作文分項式評分指標簡介

第一處

為使高中師生與社會大眾充分了解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與指定科目考試（以下簡稱「指考」）英文、國文兩科非選擇題之閱卷評分標準，本中心於每次考試結束後，除透過召開記者會、撰寫專文刊登於《選才電子報》、公布作文佳作以及舉辦「試題研討會」等方式，說明當次英文、國文非選擇題評分原則以外，並於本中心網站「測驗考試」各考試之歷年試題項下刊登歷次考試之非選擇題評分原則，以提供外界參考。

本中心每次考試之英文、國文兩科非選擇題評分標準，皆根據該科之評分規範訂定。針對作文，英文科自95學年度指考開始，即於《選才電子報》隨文刊登「英文作文分項式評分指標」；國文科亦於民國100年12月26日起，分別於本中心首頁訊息公告，以及「測驗考試」之參考資訊項下刊登「國文作文分項式評分指標」。兩科作文分項式評分指標說明如下：

一、學測與指考英文作文分項式評分指標

英文作文針對考生作文之內容、組織、文法與句構、詞彙與拼字、體例等五項評分原則進行評分，採整體式評分，分為五等級：特優（19-20分）、優（15-18分）、可（10-14分）、差（5-9分）、劣（0-4分），閱卷委員於閱讀完考生試卷後，初步決定一個分數，再以各分項評分標準（如表一）檢閱是否符合此分數。

在作業上，正式閱卷前，首先會召開評分標準訂定會議，訂定評分標準，選出合適的樣本，編製閱卷參考手冊，以提供閱卷委員共同參閱。其次，所有閱卷委員必須參與試閱會議，透過試閱一定份數的答案卷，建立評閱共識後，方可開始正式閱卷，以維持評閱標準的一致性。茲將「英文作文分項式評分指標」表列如下：

表一 英文作文分項式評分指標

等級 項目	優	可	差	劣
內容	主題(句)清楚切題，並有具體、完整的相關細節支持。 (5-4分)	主題不夠清楚或凸顯，部分相關敘述發展不全。 (3分)	主題不明，大部分相關敘述發展不全或與主題無關。 (2-1分)	文不對題或沒寫(凡文不對題或沒寫者，其他各項均以零分計算)。 (0分)
組織	重點分明，有開頭、發展、結尾，前後連貫，轉承語使用得當。 (5-4分)	重點安排不妥，前後發展比例與轉承語使用欠妥。 (3分)	重點不明，前後不連貫。 (2-1分)	全文毫無組織或未按提示寫作。 (0分)
文法、句構	全文幾無文法錯誤，文句結構富變化。 (4分)	文法錯誤少，且未影響文意之表達。 (3分)	文法錯誤多，且明顯影響文意之表達。 (2-1分)	全文文法錯誤嚴重，導致文意不明。 (0分)
字彙、拼字	用字精確、得宜，且幾無拼字錯誤。 (4分)	字詞單調、重複，用字偶有不當，少許拼字錯誤，但不影響文意之表達。 (3分)	用字、拼字錯誤多，明顯影響文意之表達。 (2-1分)	只寫出或抄襲與題意有關的零碎字詞。 (0分)
體例	格式、標點、大小寫幾無錯誤。 (2分)		格式、標點、大小寫等有錯誤，但不影響文意之表達。 (1分)	違背基本的寫作體例或格式，標點、大小寫等錯誤甚多。 (0分)

二、學測與指考國文作文分項式評分指標

學測與指考國文考科作文評分方式，自民國87年開始，即採取「三等九級」的「等第評量」；「三等」為A、B、C三等；「九級」

為：A+、A、A-，B+、B、B-，C+、C、C-。除了「三等九級」的給分方式之外，若缺考、未作答、完全文不對題或作答內容完全照抄試題者，則給予零分。民國99年由紙面閱卷改採螢幕閱卷模式後，調整成績評給方式，閱卷委員可在「三等九級」的基礎上，進一步視作文題旨發揮、資料掌握、結構安排、字句運用等，依題分多寡微調給分；但訂定評分原則還是以三等作為主要區分依據。

國文考科作文在每次考後、正式閱卷之前，皆會召開評分標準訂定會議、樣卷確認會議，視作答要求與考生實際作答情形，參照「三等九級」評分原則，擬訂評分標準，並透過試閱會議，取得評分共識。茲將「國文作文分項式評分指標」表列如下：

表二 國文作文分項式評分指標

等級 項目	A等 (A+, A, A-)	B等 (B+, B, B-)	C等 (C+, C, C-)
題旨發揮 (40%)	一、能掌握題幹要求，緊扣題旨發揮 二、內容充實，思路清晰 三、感發得宜，想像豐富 四、情感真摯，表達適當，體悟深刻 五、論述周延，富有創意	一、尚能掌握題幹要求，依照題旨發揮 二、內容平實，思路尚稱清晰 三、感發尚稱得宜，想像平淡 四、情感表達尚稱適當，體悟稍欠深刻 五、論述尚稱周延，略有創意	一、未能掌握題幹要求，題旨不明或偏離題旨 二、內容浮泛，思路不清 三、感發未能得宜，想像不足 四、情感表達不當，體悟膚淺或全無體悟 五、論述不周延，缺乏創意
資料掌握 (20%)	一、能融會貫通題幹資料 二、能深刻回應引導內容 三、能善用成語及典故 四、舉證詳實貼切 五、材料運用恰當	一、僅側重部分題幹資料 二、僅大致回應引導內容 三、尚能運用成語及典故 四、舉證平淡疏略 五、材料運用尚稱恰當	一、誤解題幹資料 二、大部分抄襲引導內容 三、錯誤運用成語及典故 四、舉證鬆散模糊 五、材料運用不當
結構安排 (20%)	一、結構嚴謹 二、前後通貫 三、脈絡清楚 四、條理分明 五、照應緊密	一、結構大致完整 二、前後尚能通貫 三、脈絡大致清楚 四、條理尚稱分明 五、略有照應	一、結構鬆散 二、前後矛盾 三、脈絡不清 四、條理紛雜 五、全無照應
字句運用 (20%)	一、字句妥切，邏輯清晰 二、用詞精確，造句工穩 三、描寫細膩，論述精彩 四、文筆流暢，修辭優美 五、標點符號使用正確	一、字句尚稱適當，邏輯尚稱清晰 二、用詞通順，造句平淡 三、描寫平淡，論述平實 四、文筆平順，修辭尚可 五、標點符號使用大致正確	一、字句欠當，邏輯不通 二、用詞粗率，造句冗贅 三、描寫粗陋，論述空洞 四、文筆蕪蔓，修辭粗俗 五、標點符號使用多有錯誤

備註：缺考、未作答、完全文不對題或作答內容完全照抄試題者，評給零分。

go to top ▲



新手上路



關於我們



訂閱／退閱電子報



徵稿啟事



活動搶鮮報



站內檢索

[民國101年新年快樂！](#)
[本中心榮獲教育部100年度績優評鑑為「特優」](#)
[101學科能力測驗考前注意事項](#)
[101大學術科考試考前注意事項](#)
[學測與指考英文、國文作文分項式評分指標簡介](#)
[學科能力測驗選擇題計分方式說明](#)
[10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之路報導\(下\)](#)
[十二月一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學科能力測驗選擇題計分方式說明

【第二處】

「學科能力測驗」主要用於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分發，以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等招生。為協助考生更容易了解學科能力測驗選擇題計分方式，本文特整理各項計分示例以供考生參考。

◆ 單選題

每題數個選項，其中只有一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選項。

各題答對者，得該題的全部分數。

答錯、未作答或畫記多於一個選項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例：某單選題題分2分，有4個備答選項A、B、C、D；正確答案為A，其計分方式如下：

作答答案	正確答案	計分方式	該題得分
A	A	答對，得該題全部分數。	2分
A、D	A	該題畫記多於一個選項，得零分。	0分
B	A	答錯，得零分。	0分
E	A	E非備答選項，視同未作答，得零分。	0分
未作答	A	未作答，得零分。	0分

◆ 多選題

每題有數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一個是正確的選項。

各題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的分數。

設有 n 個選項，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的 $\frac{(n-2k)}{n}$ 。

得分低於零分或所有選項均未作答者，該題以零分計。

例：某多選題題分3分，有5個備答選項A、B、C、D、E；正確答案為A、C、E，其計分方式如下：

作答答案	各選項對錯	計分方式	該題得分
	A B C D E		
A、C、E	O O O O O	所有選項均答對，得該題全部分數。	3分
C、E	X O O O O	答錯 1 個選項，得 $\frac{[5-(2*1)]}{5} * 3$ 分。	1.8分
A、B、C、E	O X O O O	答錯 1 個選項，得 $\frac{[5-(2*1)]}{5} * 3$ 分。	1.8分
A、C、D	O O O X X	答錯 2 個選項，得 $\frac{[5-(2*2)]}{5} * 3$ 分。	0.6分
A、B、C、D、E	O X O X O	答錯 2 個選項，得 $\frac{[5-(2*2)]}{5} * 3$ 分。	0.6分
A、B、D、E	O X X X O	得 $\frac{[5-(2*3)]}{5} * 3$ 分，低於零分，以零分計。	0分
A、B	O X X O X	得 $\frac{[5-(2*3)]}{5} * 3$ 分，低於零分，以零分計。	0分
A、B、D	O X X X X	得 $\frac{[5-(2*4)]}{5} * 3$ 分，低於零分，以零分計。	0分
未作答	- - - - -	所有選項未作答，以零分計。	0分

◆選填題

數學科的選填題，每題有數個空格，須全部答對才給分。

例：若答案格式是 ⑮⑰，該選填題題分 5 分，依題意計算出來的答案是 38，則考生必須分別在答案卡上第 18 列的 與第 19 列的 畫記，切不可將 3 與 8 畫記在同一列，如此則該題將視同答錯。

《正確畫記》

18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2"/>	<input checked="" type="text" value="3"/>	<input type="text" value="4"/>	<input type="text" value="5"/>	<input type="text" value="6"/>	<input type="text" value="7"/>	<input type="text" value="8"/>	<input type="text" value="9"/>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19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2"/>	<input type="text" value="3"/>	<input type="text" value="4"/>	<input type="text" value="5"/>	<input type="text" value="6"/>	<input type="text" value="7"/>	<input checked="" type="text" value="8"/>	<input type="text" value="9"/>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錯誤畫記》

18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2"/>	<input checked="" type="text" value="3"/>	<input type="text" value="4"/>	<input type="text" value="5"/>	<input type="text" value="6"/>	<input type="text" value="7"/>	<input checked="" type="text" value="8"/>	<input type="text" value="9"/>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19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2"/>	<input type="text" value="3"/>	<input type="text" value="4"/>	<input type="text" value="5"/>	<input type="text" value="6"/>	<input type="text" value="7"/>	<input type="text" value="8"/>	<input type="text" value="9"/>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列號	作答答案	正確答案	計分方式	該題得分
18	3	3	全部答對，得該題全部分數。	5分
19	8	8		
18	3、8	3	視同答錯，得零分。	0分
19	未作答	8		
18	3	3	未完全答對，得零分。	0分
19	9	8		
18	未作答	3	未作答，得零分。	0分
19	未作答	8		

go to top 



新手上路



關於我們



訂閱/退閱電子報



徵稿啟事



活動搶鮮報



站內檢索

10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之路報導 (下)

■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提供

身心障礙學生注意囉！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即將登場，千萬別錯過了報名時間！

101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為增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入學大學校院之機會、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教育部訂定「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由大學校院據以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報考學生除具有報考大學校院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101學年度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之學校預計有大葉大學、明道大學、康寧大學、臺灣首府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德明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學院、臺灣觀光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南榮技術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海洋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南開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夏技術學院、南華大學等30校，合計提供354學系1,811個招生名額。招生科系及名額與相關招生訊息請詳各校招生網頁。

參加101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之學校，其相關招生作業由各校自行辦理，目前預定於101年1月15日前起發售簡章，101年3月10日辦理考試，101年3月22日前放榜，請各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踴躍向各校報名。（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

[go to top](#) ▲



新手上路



關於我們



訂閱/退閱電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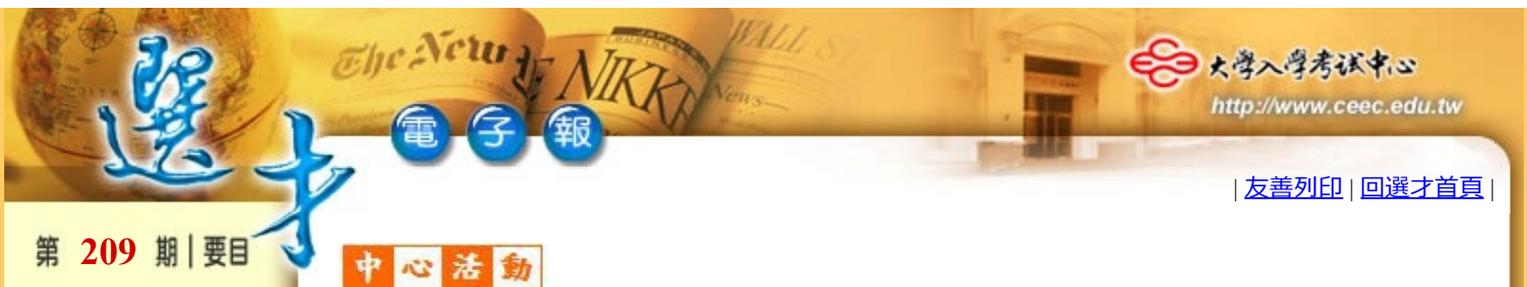
徵稿啟事



活動搶鮮報



站內檢索



第 209 期 | 要目

中心活動

[民國101年新年快樂！](#)

[本中心榮獲教育部100年度績優評鑑為「特優」](#)

[101學科能力測驗考前注意事項](#)

[101大學術科考試考前注意事項](#)

[學測與指考英文、國文作文分項式評分指標簡介](#)

[學科能力測驗選擇題計分方式說明](#)

[10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之路報導\(下\)](#)

[十二-一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十二~一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廣環境教育計畫，本中心於100年12月22日及23日分兩梯次舉辦環境教育訓練課程。【攝影/黃晉德】



10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第二次考區試務工作會議於100年12月22日舉行，由呂副主任武志（中）主持，洪副主任冬桂（前排左）、各考區代表及中心同仁於會中討論試務重要事項相關議題。【攝影/黃晉德】



10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第二處同仁製作准考證。【攝影/黃晉德】



10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空白答案卡查驗作業。【攝影/黃晉德】



10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空白答案卷查驗及製卷作業。【攝影/黃晉德】



101年1月5日上午牟主任宗燦（右二）、楊闡長宏章（右一）向媒體記者說明10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闡務作業情形。【攝影/黃晉德】



10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1月6日入闈人員於入闈前測量體溫情形。【攝影/黃晉德】



10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1月6日入闈，牟主任宗燦（右三）、洪副主任冬桂（右二）、呂副主任武志（右一）、楊闈長宏章（左一）與工作人員致意後，工作人員隨即入闈展開闈內試務工作。【攝影/黃晉德】

[go to top](#) ▲



[新手上路](#)



[關於我們](#)



[訂閱/退閱電子報](#)



[徵稿啟事](#)



[活動搶鮮報](#)



[站內檢索](#)